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

轉系辦法

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轉系相關審查事宜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「課程委員會」訂定。
- 第三條 核定轉入本系學生名額由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訂定，最高以本校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之名額計算方式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轉入本系申請資格如下：
- (一)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(含)分以上。
 - (二)大一英文、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，每學期均須達 80(含)分以上。
 - (三)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人數如超過本系當學期核定名額，以符合申請資格者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高低核定錄取先後；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相同者，以大一英文、微積分及國文平均分數核定之。
- 第六條 欲轉出本系者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可轉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參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